

業已研究聯合國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關於方案發展前途之報告書⁴⁷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之報告書⁴⁸。

業已審議該方案初期所得之結果以及其對於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與糧食農業組織所辦免除飢餓運動目標所具之貢獻，

欣悉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捐獻食糧、金錢及勞務並悉各受助國通力合作，籌訂與實行此為發展計劃在多邊關係中利用糧食援助之第一次，

承認此項經聯合國及糧食農業組織通過聯合國及糧食組織合設行政單位合作辦理之方案，極有前途，

感謝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事業方案以及若干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所予該方案之合作與協助，

業已審議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〇(三十九)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所通過關於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

一、決議只要多邊糧食方案可以辦理並有此需要，即將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所設立之世界糧食方案不斷續辦下去，惟是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經常加以檢討，並得於每一業已捐得資源時期結束以前，視環境需要，予以擴大、節減及停辦；

二、規定以籌募二萬七千五百萬美元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三年期間之日標，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三應為現金與勞務，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各盡所能，以圖此目標之早日達成；

三、請秘書長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儘早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一次認捐會議；

四、決定除須經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檢討外，下一認捐會議暫定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所建議之目標；

五、重申其上次決定，即聯合國及糧食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由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或聯合國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之，其中十二國由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選舉，另十二國由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選舉，任滿委員國連選得連任；

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通過本決議案之後，及早分別選出委員國十二國，四國任期一年，四國兩年，四國三年；

七、決定：自此以後，所有聯合國及糧食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之當選委員，任期均為三年，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各訂規定，使每一曆年，均有由各該理事會所選出之委員國四國任期屆滿；

八、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於選舉聯合國及糧食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時，應顧及經濟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代表權平衡之需要，並顧及其他有關因素，諸如可能參加之捐助國及受助國之代表權、公平地域分配及在國際糧食貿易方面有商務利益之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代表權，尤其高度依靠此種貿易國家之代表權；

九、請參照本決議案重新審訂該方案之一般章程，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就此採取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九六(二十).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 研究方案

大會，

念及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擴大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

鑒於飢餓問題將仍為今後若干年國際社會所面臨之最嚴重問題之一，

察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十三屆會之意見，即世界剩餘糧食減少之趨勢雖甚顯明，糧食援助之需要反而日益迫切，

復鑒於在不妨礙在發展中國家目前所作糧食增產之努力下，只要許多國家在財政上仍有困難，無力輸入其日益增加之人口所需之糧食，則增強此方面之國際合作實為當務之急，

鑒於世界糧食方案所得之經驗及其財力之增加，應使該方案能在此問題上起更大之貢獻，並應有助於

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015。

⁴⁸ 以文件編號 E/4043 轉遞。

向著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I.6⁴⁹ 所載該會議建議之目標進展，

確認各項提議，包括將世界糧食方案改為世界糧食基金之提議在內，意在使該方案成為國際合作之更有效工具，各該提議已引起若干基本問題，在各該問題中，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八屆會特別指出下列數項最為重要：

(a) 發展中國家對於糧食援助之需要及其吸收能力，

(b) 從技術及經濟觀點言，可否利用發展中國家、有效率之初級商品輸出國家以及已發展國家之生產能力，支持一項兼籌並顧之救濟貧民糧食援助擴大方案，

(c) 對於發展中國家、已發展之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及嚴重倚賴輸出初級商品之國家之農產品輸出收益會引起之問題，

(d) 分配及行政問題，

(e) 糧食援助辦法與商品貿易辦法間之關係，

(f) 全盤籌款問題及個別國家籌款問題，

念及上述問題對世界糧食方案特別重要，但此等問題之研究超出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之外，而在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等組織職權範圍之內，

又鑒於糧農組織所屬商品問題委員會第三十九屆會更提請注意下列問題：

(a) 各項提議對於發展中國家所獲援助總額會引起之問題，

(b) 贈與國家提供援助之能力，

(c) 對於整個農業貿易之影響及對於過剩糧食商品之價格之可能影響，

深知此種研究應盡量全面詳盡並對不同種類之糧食商品及對不同種類國家之影響言，應盡量具體處理所提出之各項提議及所引起之各項問題，

獲悉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已決定將整個問題提請其上級機關審議，

復悉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其後所採之行動及其所屬商品問題委員會向貿易及發展會議理事會建議之工作方案內之有關項目，

⁴⁹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二頁。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教皇保羅六世向大會演說中有“閣下等之任務是確保人類足食”⁵⁰ 一語，

一、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並商同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及方案之行政首長，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並運用聯合國之一切機構，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研究在聯合國主持下切實剷除飢餓之大規模多邊性國際行動所需之方法與政策，以期提出各種備供抉擇之行動，並呼應聯合國發展十年方面所作之努力，此種全面詳盡之研究，應以已提出提案為基礎，但不必以此等提案為限，務期改良糧食援助技術，俾嘉惠所有發展中國家，不論其為糧食輸出國抑為糧食輸入國，除其他事項外，並應適當顧及本決議案前文第六段及第八段提及之問題，尤其是有關財源需要之問題，乃此種行動與長期國際主要糧食協定可能發生之關係問題；

二、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此項報告書應特別敘述舉辦此種共同研究所作之部署、已獲得之任何初步結論及預定此項工作完成之日程等等。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九七(二十)。檢討並重新評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職權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一(三十九)，其中指出聯合國及與其有關之各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活動大增，因而必須徹底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任務職權，

歡迎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名額，俾對聯合國全部會員國有較佳之反映，

顧念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委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義務，

復計及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貳節所述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之各個義務，

⁵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四七次會議，第四十段。